附件四：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

**甲方：晋中市财政局(受托方：晋中市政府采购中心)**

**乙方：**

根据 年 月 日办公家具定点采购项目（文件编号： ）公开招标的结果和相关考察意见，甲方委托受托方与乙方签订定点家具采购合同，现将有关事项明确约定如下：

**1．供货范围**

晋中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市直单位）提供办公家具定点采购及与之相关的服务。

2．协议供货价格

2.1定点采购价格：

第一包：木质综合类办公家具常用家具价格表（详见附件）

 其它家具价格实收比例（%）： %

第二包：钢质综合类办公家具常用家具价格表（详见附件）

 其它家具价格实收比例（%）： %

3．结算方式

由乙方与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定点家具采购单位双方协商确定。

### 4．合同期限

两年。合同签订起至下一期确定中标供应商止。

### 5．甲方的权利

5.1甲方有权对乙方所属政府采购范围内的定点家具业务进行检查、考核，视违约情况进行处罚。

5.2 当遇有重大变更事项，甲方有权召集乙方和市直行政事业采购单位协商处理有关事宜。

### 6．甲方的义务

6.1甲方须组织、协调市直行政事业采购单位实行定点采购制度。

6.2在定点采购业务中，乙方和市直行政事业采购单位有争议事项或单方面发生不适当行为时，甲方应当积极协调、妥善解决。

### 7．乙方的权利

7.1乙方有权拒绝除合同有关条款以外的任何不合理要求。

7.2乙方有权向甲方反映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的有关问题。

8．乙方的义务

8.1乙方必须提供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办公家具，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8.2乙方应当按照国家“三包”政策提供服务，“三包”服务期限不得低于二年；

8.3乙方不得与市直行政事业采购单位串通，虚开发票，谋取不正当利益；

8.4乙方收取费用时，必须向市直行政事业采购单位提供盖有企业印章的正式发票；

8.5在定点采购期限内，由于质量等原因造成市直行政事业采购单位损失时，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6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各项政策与规定。

8.7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8.8乙方应当明码标价，以便接受监督。

8.9乙方应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的其它承诺。

1. 验收

9.1市直行政事业采购单位组织验收，验货结果双方认可，验收合格后市直行政事业采购单位签署初步验收报告。验收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不得有缺漏项；

9.2因乙方的过错，甲方或市直行政事业采购单位有权要求退货；

9.3乙方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检测合格报告。

10．服务承诺

10.1乙方对所有部件提供终生维修服务，自验收合格，市直行政事业采购单位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质保期五年。

10.2质保期内，一旦家具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乙方负责。

10.3 质保期满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乙方必须以优惠价提供。

11．其它约定事项

11.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受政策、市场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

11.2 甲乙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及时通知对方，有关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中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2.1招标文件

### 12.2投标文件

### 12.3乙方所做的其他承诺

### 12.4甲方向受托方晋中市政府采购中心出具的《晋中市财政局关于委托政府采购中心实施定点（协议）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市财采管[2018]14号）

13.合同生效

###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受托方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受托方晋中市政府采购中心、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确认并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14.附件明细

第一包：木质综合类办公家具常用家具价格表

第二包：钢质综合类办公家具常用家具价格表

|  |  |
| --- | --- |
| 甲方：晋中市财政局**受托方：晋中市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法人或委托代理人：日期： 年 月 日 |